**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協議(變更協議)書**

1. 原約定被認領之未成年(子/女) ( 年 月 日出生)

(子/女) ( 年 月 日出生)

(子/女) ( 年 月 日出生)

由(父/母/父母共同)行使負擔權利義務，今約定變更由(父/母/父母共同)行使負擔。**【協議/變更協議事項請於()中圈選】**

1. 扶養費幾付及探視內容詳填附件
2. 適用於辦竣認領登記後，約定變更權利義務行使負擔之人時使用。

特立此協議書，並據以申請戶籍登記。

此致

花蓮縣 鄉戶政事務所

立協議書人

**父(姓 名)：**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地 址：

電 話：

**母(姓 名)：** 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地 址：

電 話：

中華民國　　　　年　　　　月　　　　日

附件：

|  |
| --- |
| **※雙方所生之未成年子女的扶養費之約定**   1. 由(父/母)自民國 年 月 日起，每月 日(前)支付未成年子女 、 、 每人扶養費 元，至子女年滿20歲止，共 元，匯至 郵局/銀行帳戶: 2. 其他：   **※雙方所生未成年子女的會面交往方式之約定如下：**   1. 平日：星期 至星期 未成年子女 、 、   與(父/母)同住 。   1. 週末：星期 至星期 未成年子女 、 、   與(父/母)共度 ，並由(父/母)於 時 分 處**接**未成年子女，並由(父/母)於 時 分**送回** 處，如遇連假或彈性上班，接送日期即提早、順延或縮短之。   1. 寒暑假: 2. 寒假（不包括農曆春節）：   自放假\_\_\_月 日 時 分至\_\_\_月 日 時 分由(父/母)**接**未成年子女共度，並於\_\_月 日 時 分(父/母)**送回** 處所。   1. 暑假（比照學校行事曆定之）：   自放假\_\_\_月 日 時 分至\_\_\_月 日 時 分由(父/母)**接**未成年子女共度，並於\_\_月 日 時 分(父/母)**送回** 處所。   1. 農曆春節： 2. 民國**(單)**數農曆年除夕/初 至初 ，(父/母)與子女共度； 3. 民國**(雙)**數農曆年除夕/初 至初 ，(父/母)與子女共度；   ※接送時間、地點與方式由雙方自行約定之。   1. 其他特殊日會面時間之約定，如：子女生日，會面交往之時地、方式等，得依兩造協議變更。 2. 未成年子女健保卡應隨接送子女時交付之。 3. 上述會面方式如有變更，請於**3日前**提前告知。 4. 其他會面約定或注意事項： |

※如遇雙方當事人無法溝通或需瞭解家事相關議題者，可洽詢全國各地家事服務中心。

※花蓮服務據點：花蓮地方法院家事服務中心(花蓮市府前路15號)

聯繫電話：03-8225144#584、585

聯絡專線：03-8242139